



合同协议书

甲方：淮滨县环境监测站（采购人）

乙方：湖北智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供应商）

项目名称：2025 年度环境监测监控系统运营维护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淮财公开招标 2025-17

淮滨县环境监测站（甲方）所需 2025 年度环境监测监控系统运营维护服务项目 进行采购。经确定湖北智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下列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本合同所指服务为此次的服务，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1750000 元（大写：壹佰柒拾伍万元整）。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不因人工、材料和产品等价格的波动而影响合同价格。

二、技术服务质量要求及乙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1、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是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服务标准，符合采购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要求且达到乙方投标文件及澄清中的技术标准。

2、售后服务：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项目的后续项目的评审汇报、修改完善和验收等后续服务工作。

三、交验时间、地点、方式：

合同生效后，乙方应于 2026 年 2 月 15 日前将技术报告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具备正常应用及验收条件。技术报告运送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四、付款程序：

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0% 服务款，即人民币大写捌拾柒万伍仟元整（¥875000 元），2025 年 11 月 31 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服务款，即人民币大写伍拾贰万伍仟元整（¥525000 元），剩余合同金额 20% 即人民币大写叁拾伍万元整（¥350000 元），待项目服务期满，甲方按合同约定考核扣除部分后一次性付清尾款。

五、责任和义务

1、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 (1) 对乙方服务提交和验收提供必要的场地、给予必要的协助。
- (2) 按时验收、及时支付资金；
- (3)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得要求乙方虚开发票，不得向乙方索要“好处”、“回扣”、“礼品”，或要求乙方提供合同以外的其他物品或服务；
- (4) 对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约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财政部门。
- (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

2、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 (1) 严格按采购文件要求与投标文件的质量及服务承诺执行，保质、按期履行。保证提供合格产品，不得以次充好；提供优质服务。
- (2) 不得将合同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 (3) 产品验收合格前，对产品和人员的安全负责，应采取安全措施，确保人员、材料的安全，防止产品验收合格前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
- (4) 遵守法律、依法纳税

(5) 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坚决杜绝送礼、回扣、报销费用等一切不正当竞争行为和商业贿赂行为；对甲方索要回扣、礼品等违规行为，向信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及相关执法机关举报。

(6)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

六、 服务内容与验收

6.1 服务项目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时间	服务地点	备注
1	空气质量分析研判服务	半年	淮滨县	
2	日常大气污染源巡查服务	半年	淮滨县	
3	重点污染源强化治理指导服务	半年	淮滨县	
4	重污染预警管控服务	半年	淮滨县	
5	高空瞭望平台监控	半年	淮滨县	

6.2 服务内容

6.2.1 空气质量分析研判服务：含日报、周报、月报、半年报、年报、重污染天气分析报告、应急事件分析报告、攻坚调度管控、专题分析会议（专家分析）等。

6.2.2 日常大气污染源巡查服务：自备巡查车辆及便携颗粒物监测仪的使用，对重点区域内污染源每日进行巡查、问题上报、检测、污染事件管控措施建议及处理情况记录等服务。

6.2.3 重点污染源强化治理指导服务：污染排查，现场分析研判，含重点排污区域，结合监测数据及 VOC 移动监测车监测数据报告，综合



分析研判重点区域、重点企业的污染源分析报告，并提出管控建议。

6.2.4 重污染预警管控服务，对即将出现的重污染过程进行预测研判，并提供管控措施建议。

6.2.5 高空瞭望平台监控：安排人员开展驻场服务，对淮滨县的高空瞭望平台进行实时监控。

6.3 验收考核标准如下：

该服务项目结束后，甲方将对项目目标完成情况进行具体考核，并将合同总额的 20% 服务费作为任务完成情况考核扣减资金。其中 6.2.1-6.2.5 项服务内容考核占考核总金额 100%，即每项占考核总金额的 20%，根据具体项目执行和完成情况，进行考核打分，最终验收结果经甲、乙双方签字认可后提交财务。

七、《招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投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财政评审报告等作为验收依据之一。

八、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按合同条款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的，可以根据仲裁协议向当地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当事人没有订立仲裁协议或者仲裁协议无效的，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招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响应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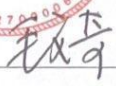
十、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按合同条款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的，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和骑缝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贰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淮滨县环境监测站	乙方（公章）：  湖北智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或代理人（签字）： 	法人或代理人（签字）： 
税号：	税号：91420100MABW04HB5K
地址：	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汤逊湖北路 武汉长城创新科技园 1 栋 B 栋 202
开户行：	开户行：交通银行武汉科技支行
银行账户：	银行账户：421421099012002691179
电话：	电话：027-65523706
日期：2025 年 08 月 26 日	日期： 年 月 日

